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银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行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或「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天津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彭沖先生
布樂達先生
幸建華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善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朝陽先生
馮景華先生
彭冰先生
韓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在臨時股東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委任楊毅先生(「**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亦須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楊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楊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數字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毅先生，50歲，現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楊先生自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期間自2026年2月擔任首席合規官；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自2020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期間自2020年12月擔任營業部黨委書記、自2021年6月擔任營業部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擬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上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期間自2016年9月擔任副行長，自2017年12月擔任紀委書記；自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結算與現金管理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多家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分行多個部室科員、副科長、科長。

楊先生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天津師範大學政法系學習，獲法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天津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楊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楊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楊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相關管理辦法釐定，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楊先生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聽取本行主要股東2025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天津
2026年11月4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主要股東2025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的評估報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天津
2026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彭冰先生及韓良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